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113.54万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263,080.82万元上升1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71.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47.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49.78%，公司业绩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随着规范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非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销量与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同时，制剂业务紧紧围绕集团整体战略部署，持续推进研发、生产、营销等各环节能力建设，经营规模与质量效益实现同步改善，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1、《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追加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4、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5、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6、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7、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3.08、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09、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10、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11、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3.12、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3.13、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14、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15、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3.16、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3.17、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18、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19、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3.20、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21、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3.22、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3.23、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24、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25、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3.26、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27、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18日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股东会的授权，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10日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2日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9月8日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追加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18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9《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 1、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公司发展战略、资本运作及融资方案等提出相关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对公司每季度财务信息的报出、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工作报告，指导和监督公司内审部本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每季度财务信息的报出进行了审核，对审计中遇到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对聘任审计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对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此外，公司于2025年11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5年度共组织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独立董事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与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规范运作、风险防控及决策科学性方面的专业把关作用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事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三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已经基本完善。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董秘办电话热线在内的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致力于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回报股东、开展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通过真实、有效的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公司安排了专职人员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平台提问，相关工作人员向投资者耐心解析公告信息，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 （三）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圆满完成了2025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

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3、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